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文件

杭建地空〔2020〕69号

关于自来水迁改工程相关问题 协调会备忘录

为进一步落实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涉及自来水迁改涉及的相关问题,明确自来水迁改的实施方式和相关费用预(结)算口径,顺利推进项目建设,2019年4月22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相关单位在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专题协调会。2020年4月26日,市建委与市财政局再次进行对接协商。现将有关意见备忘如下。

一、关于委托方式问题

在同一主体工程范围内(以立项文件为准),其自来水迁改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设计费、监理费费用预算达到现行招标标准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施工、设计及监理单位,并按招投标口径计算相关费用;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迁改工程的施工由杭州市水

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子公司施工并由建设单位与直属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迁改工程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委托并签订委托合同。

二、关于工程预（结）算造价的计算口径问题。对直接委托的自来水迁改工程，其工程预（结）算的计算口径明确如下：

1.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竣工图以及与工程相关的签证联系单计算。

2. 相关费用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本省 2018 版计价依据，施工组织措施费根据实际发生项目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规费按照相应标准费率的 30% 计取（如遇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另行调整），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合同签订时，对于省、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材料，按预算编制期的正刊信息价执行，对于省、市信息价正刊未发布的材料，由合同双方协商以暂定价格进入预算。工程结算时，对于省、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材料，按施工期正刊信息价平均值执行，对于省、市信息价正刊未发布的材料，须经建设单位询价后书面签证确定。合同签订时人工价格按预算编制期《杭州造价信息》中的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计取，工程结算时按施工期人工信息价平均值计取。税金应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3. 按上述口径计算的工程费用，考虑一定的竞争性下浮 3%。

4. 若工程结算造价经审查后，对超过 5% 部分的工程结算核减追加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为基数，按 5% 计算）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结算批复时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扣除项目名称为“合同约定的核减追加费”。

5. 本工程预（结）算造价以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三、关于工程款项支付问题。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按合同价的 10%~30%，当实际完成产值（以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为准）达到合同价 50% 时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75%，工程完工支付至实际完成产值的 90%，工程价款结算经审核批复后付清余款，保修期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关于设计、监理等费用的计算标准问题。对直接委托设计的自来水迁改工程，其设计费按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计算基数，按 3.6% 的费率计算。监理费用可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按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计算基数，按相应标准的八折计算。

对管线迁移中发生的水量损失补偿费用，按工程实际迁移管线最近两阀门之间的长度和断面计算水量损失，计入管线迁移费用。上述费用由施工单位在办理停水割接手续时向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

本备忘录适用于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涉及自来水管线迁改工程，未尽事项，相关单位协商解决。本备忘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原《关于自来水管线迁移实施主体、费用结

算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杭财基〔2007〕453号）同时废止。

附件：参加会议单位及人员名单



附件：

参加会议单位及人员名单

一、2019年4月22日参会名单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高国爱、邹航、钱丁丁

杭州市财政局：郭贤明、刘春兰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弘、张利华、季明龙、张颖、汪茵、徐震

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周新超

杭州水务设计院有限公司：刘圣玉

二、2020年4月26日参会名单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杨灵江、李海沙、蒙挺宇

杭州市财政局：金杰、郭贤明、吴晓杭